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高中 109 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一）15 時 30 分～16 時 00 分。

地點：品評室。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流程：

(一) 學務處(接案單位)報告：

109-2 學年度共計兩案，已呈報局端業管科長審核中，均為合意責任通報，已轉介輔導室實施性平課程教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系統操作剩餘時間：29:51 重新倒數

登入使用者：侯振華 登出系統

| 待處理案件 | 待審核案件 | 已結案案件 | 非屬校園性別事件 |
|--------------------------------------|--------------------------------------|--|--|
| 2 | 2 | 49 | 7 |
| 1747973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1725953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1747973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1725953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1638309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629893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549184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1492682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1331856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1700232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154331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330368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108852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1077447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操作說明

帳號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處理程序QA及相關函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條例
常用問答
聯絡表單

(二) 性平業務單位（輔導室）報告：

(三) 性平相關來文：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流程時，請留意常見錯誤樣態，以維相關人權益：

1. 教師或教職員工生不當追求學生，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教師在與性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再查同法第8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爰此，不當追求學生，亦屬校園性平事件型態之一。
2. 學校不得於性平會程序外另設調查機制。依據前開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倘被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口頭表示不申請調查，學校不得要求其簽署任何切結文件，應將該案提至性平會討論後，將會議紀錄送達雙方當事人，倘被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改變意願，學校得請其提出申請調查。
3. 調查報告應提供當事人、檢舉人及申請人，並告知救濟權益。依據前開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倘案件係由學校擔任檢舉人提出調查申請，仍須提供雙方當事人調查報告並告知相關救濟權益，不受被行為人是否提出申

請調查影響。

4. 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不得為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依據前開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5. 性平會自為調查之相關報告，仍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內容。縱學校性平會決議自為調查，該次會議紀錄內容仍應具備前開規定之事項。
6. 倘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倘行為人提出書面意見，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7. 對外提供當事人或報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均須提供以性平會署名之報告檔案。依據前開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再查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原始檔案係指提交性平會審議之版本，經性平會審議通過者即為正式之報告檔案。對外提供調查報告時，皆須提供以學校性平會署名之報告檔案，而非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審議之原始檔案。

本校性平會設置「常設統整機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小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常設統整機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 編號 | 名稱 | 職稱 | 性別 | 姓名 | 工作執掌 |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女 | 蔡玲玲 | (一) 平時： 1. 訂定/修正處理計畫 2. 統整行政資源 3. 提供校長諮詢 4. 行政運作協調 (二) 發生性平事件時，擔任「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進行事件判斷、通報、危機處理及媒體公關等緊急應變。 |
| 2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男 | 姜政江 | |
| 3 | 委員 | 輔導組長 | 女 | 陳依蘋 | |
| 4 | 委員 | 輔導教師 | 女 | 陳佩汝 | |
| 5 | 業務承辦人 | 生輔組長 | 男 | 侯振華 |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小組」：

若遇相關事件由本小組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

| 職別 | 姓名/性別 | 現任職務 | 職掌 |
|---------------|-------|----------|---|
| 1. 主任委員/召集人 | 蔡玲玲/女 | 校長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集人 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 2. 委員 | 邱惠琴/女 | 教務主任 |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 3. 委員 執行秘書 | 姜政江/男 | 學務主任 |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 4. 委員/ | 陳依蘋/女 | 輔導組長 |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執行秘書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 5. 委員 | 楊治賢/男 | 總務主任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 6. 委員 | 楊雅琦/女 | 訓育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7. 委員 | 許秀卿/女 | 人事文書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8. 委員 | 常硯鈞/男 | 就業輔導技檢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9. 委員 | 吳珮綺/女 | 行政教師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0. 委員 | 陳家揚/男 | 航訊科主任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1. 委員 | 張鈞策/男 | 設計群主任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 | | |
|---------------------|-------|-------------|-------------------------------------|
| 12. 委員 | 巫家靜／女 | 餐飲管理 科主任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3. 委員 業務承辦 人 | 侯振華／男 | 生輔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4. 委員 | 盧廷昌／男 | 體衛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5. 委員／ | 陳佩汝／女 | 輔導教師 |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負責人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6. 委員 | 陳國棟／男 | 輔導教師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7. 委員 | 王延蕙／女 | 註冊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8. 委員 | 曾淑芬／女 | 職工代表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19. 委員 | 朱寶諭／女 | 教學組長 | 協助推動或配合學生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20. 委員 | 呂文玲／女 | 家長代表 | 協助推動或配合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 21. 委員 | 曾仔禎／女 | 學生代表 | 協助推動或配合學生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 |

13女8男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